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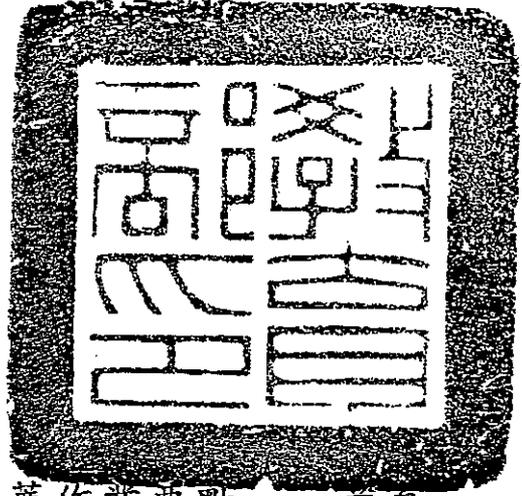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64  
聯絡人：陳慶霖 電話：02-3343783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軍字第0940070381C號



訂定「軍訓教官晉任上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94年7月15日生效。

附「軍訓教官晉任上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

部長 杜正勝

裝

訂

線

## 軍訓教官晉任上階職務推薦作業要點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適時拔擢合於晉任上階職務資格且表現優異之軍訓教官，藉以表彰其工作績效，提高其服務意願，進而激勵基層教官整體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基本資格

本要點所稱軍訓教官係指其停年、考績、學歷及經歷，均合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資格者。

### 三、推薦之權責

(一)本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大專院校推薦權責為軍訓主管；無軍訓主管之單位其推薦權責為行政主管。

(二)本部得依各權責單位、學校之推薦，拔擢合宜人員晉任上階職務。

### 四、推薦候晉上校階職務

#### (一)推薦人數

各單位、學校推薦候晉比例為三分之一(不得四捨五入)，比例未達一人者，可推薦一人。

各大專院校比例未達一人者，所推薦之人數總和，由本部再以前三分之一比例篩選推薦。

本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及甲類縣(市)聯絡處首席助理督導等合於資格之借調人員為當然推薦人選，其員額另計。

#### (二)推薦考量因素：

1、主辦或協助本部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有特殊績效者。

2、擔任現職期間有特殊工作表現，並對學校、單位有具體貢獻者。

3、學、經歷俱全，得依國軍軍官深造教育選訓用實施規定第拾點「預劃派職」之「向上派職」者。

4、其他足資推薦者。

(三)候晉名冊建立

除當然推薦人選外，其餘推薦人選均須經該單位、學校之軍訓教官人事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人評會）或室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排序推薦；推薦時須附個人特別說明、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本部據以送國防部審查合格後，建立候晉名冊。

(四)遴選與調占上階職務

本部適時擇期統一面試，參酌面試成績及下列原則建立調占上階職務名簿：

- 1、職務歷練。
- 2、軍訓工作特殊表現。
- 3、單位（區域）平衡性。

俟有上校階職缺時，按個人意願與年度晉額，調占並晉任上校階職務。

五、推薦晉任中校、少校階職務

(一)推薦晉任總人數：

依當年度預定晉額百分之二十規劃為原則，其中各單位推薦占百分之十二、本部推薦占百分之八。

- 1、各單位推薦人數，依合於候晉資格之人數比例分配。（計算方式：單位合格數/總合格數=單位比值。當年度可推薦人數×百分之十二×單位比值=單位推薦人數）

- 2、本部推薦人數以大專院校為原則。

(二)各單位、學校推薦人數：

- 1、各單位以推薦人數之倍數推薦；已獲單位推薦晉任者，排序在前；未獲推薦晉任者，排序在後，得再納入本部推薦候選名單中。

2、大專院校每校至多推薦候選一人。

(三)推薦晉任或候選共同基準：

須合於當年度之各該梯次晉任上階職務總人數資績分總排序前二分之一者。

(四)推薦晉任或候選考量因素：

1、主辦或協助本部重大工作或重要活動，有特殊績效者。

2、擔任現職期間有特殊工作表現，並對學校、單位有具體貢獻者。

3、學、經歷俱全，得依國軍軍官深造教育選訓用實施規定第拾點「預劃派職」之「向上派職」者。

4、即將屆退屬最後一次候晉資格，其工作表現足資推薦者。

5、資績總分較高者。

6、其他足資推薦者。

(五)推薦人選均須經該單位、學校之軍訓人評會或室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排序；推薦時須附個人特別說明、佐證資料及會議紀錄。

六、本部依各單位、學校推薦候選名冊與各項佐證資料，綜合考評後決定推薦晉任中、少校階職務人選，或自行推薦。但自行推薦人選仍應受資績分總排序前二分之一之限制。

七、各級主管於向上一級推薦前，應對擬推薦人選之品德操守、工作表現如實考核；推薦時軍訓主管得視需要出（列）席人評會提出說明或報告；推薦後應負考核責任。